

(2022)浙0106民初6997号

**郑国兰:**本院受理原告葛维良诉被告郑国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同行业拆借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利息至判决之日至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元;三、判令被告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50号

**杨阿勇:**本院受理原告孙利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3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687号

**徐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彦军、徐顺龙、天津鹏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6民初168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738号

**徐火林:**原告蔡文彪起诉被告徐火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01号

**魏峰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一杰与被告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00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42号

**浙江趣点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腾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趣点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14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84号

**杨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军与被告杨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58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93号

**楚尊信:**本院受理的原告易志佳与被告楚尊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8日在甬江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294号

**王文娟:**本院受理原告李花萍与被告王文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841号

**李强、甘飘:**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燕与被告李强、甘飘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84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189号

**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巡旅游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九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包光辉、胡国民、殷相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九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1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1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并改判驳回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巡旅行社有限公司分别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8974号

**刘鑫:**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名宣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934号

**姜千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姜千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

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884号

**余胜平:**(浙江省淳安县大墅镇孙家畈村孙家畈79号):本院受理原告余胜平与被告余胜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3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余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余胜平6400元。二、余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余胜平650元。本案受理费50元,由余胜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793号

**毛瑞豪:**原告余小峰对技术开发区邓小峰数码产品商行诉被告毛瑞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毛瑞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经济对技术开发区邓小峰数码产品商行电脑主机1台(配置:CPUi39100F,显卡960,主板H310,运行内存16G,硬盘240G),并支付原告杭州经济对技术开发区邓小峰数码产品商行电脑主机使用费(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照300元/月计算);若被告毛瑞豪不能返还上述电脑主机,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经济对技术开发区邓小峰数码产品商行电脑主机价款2400元;2、被告毛瑞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经济对技术开发区邓小峰数码产品商行电脑及其他诉讼费用。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970号

**江民家、严华明、江世峰与江民家、严华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6日14:00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4427号

**郑强:**原告袁森与被告郑强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1民初4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4427号

**郑先强:**原告袁森与被告郑强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1民初4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4427号

**郑强:**原告袁森与被告郑强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1民初4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